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期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12月2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11月3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召集人陈钢先生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期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12月22日。

《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陈钢先生、刘鹏辉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12月22日。

《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陈钢先生、刘鹏辉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3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9	聚石化学	2025/1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陈钢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99%股份的股东陈钢,在2025年11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陈钢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陈钢先生提请将《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共两个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提案已经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0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11月13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前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议案2-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源通”)、全资子公司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电气”)为被告,其中公司为被告一,国力源通为被告二,瑞普电气为被告三。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因此尚不能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程序。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将依法坚决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通过合法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也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了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就专利权纠纷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59639 8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93号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被告一: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4173046J

住所: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尹剑平

被告二: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G2K68M

住所: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28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黄浩

被告三: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64154114Y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水秀路1418号

法定代表人:黄浩

被告四:天津创兴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MA07BYF876

住所:天津市河北区鸿顺里街道五马路20号诺德广场1-808

法定代表人:马云祥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声称公司的直流接触器产品侵犯了其4项专利,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决被告侵犯了原告的下列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1821704410.4、ZL201922495119.1、ZL201510971669.X、ZL201810135673.6;

2、请求判决被告对侵权行为进行赔偿,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

3、请求判令公司及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案专利的行为,并销毁相关产品库存及相关模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厦门宏发的四项涉案专利做了较为充分的研究分析,认为有较强的证据可以证明这四项专利应属无效,且公司产品也并不侵犯该四项专利。厦门宏发基于该四项专利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国力源通、瑞普电气合计索赔人民币6,000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上的依据。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下一步,公司将对是否构成专利侵权提出合理抗辩。由于本案尚未开庭,本次涉及的诉讼最终实际影响以诉讼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均正常,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不会受到未决诉讼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一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尊重他人合法权利,持续倡导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并坚持通过合法合规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后续公司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5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已到期未收回本金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利多多公司稳利9SJG3023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滁州分行	银行理财	4,500万元	1.00/1.85/2.05	22.50/41.63/46.13万元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180天。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8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含)-3,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60,5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921,296.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52元/股-28.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7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二期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含)调整为24.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80元/股(含)调整为35.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0,573股,占公司总股本168,309,120股的比例为0.63%,最高成交价为28.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2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27,921,296.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7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胜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原告诉请判决被上诉人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15万元及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鸿基”)因商业秘密纠纷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本公司与中科光谷共同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其基于相关菌种组合、制备N-乙酰神经氨酸的生产和应用商业技术秘密,中科光谷利用该技术生产、销售与原告产品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产品,汤臣倍健明知中科鸿基的前述技术秘密,但仍恶意使用中科光谷生产的前述产品,三被告的共同侵权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中科鸿基请求判令:(1)三被告停止侵犯原告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及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和记载商业秘密的各类载体;(2)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召回并销毁因侵犯原告商业秘密而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其库存产品;(3)三被告进行公开道歉;(4)三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15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4年7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一审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8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中科鸿基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1、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依法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2、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依法判令本案全部上诉费用由三被上诉人承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最高法知民终1078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上诉人中科鸿基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知民终1078号,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中科鸿基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47,8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7,850元,均由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涉诉产品N-乙酰神经氨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光谷联合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中科光谷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终审胜诉充分印证了公司N-乙酰神经氨酸产品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也充分体现了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淀,已经形成了自主创新能力和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有能力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好自身的知识产权,同时也为公司核心产品N-乙酰神经氨酸的市场开拓扫清了障碍。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N-乙酰神经氨酸产品在人类营养和美妆个护领域的应用和客户开发,通过多组学技术开展机理、功效、通路以及靶点等研究,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赋能客户。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5,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79.64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020.66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元/股-8.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元/股,回购用途为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5-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9.645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7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020.66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印度尼西亚废物转化能源项目选定供应商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本次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印度尼西亚环境友好型废物转化能源项目选定供应商名单,后续公司还需参加具体项目的合作伙伴选择程序,最终合作投资资格取得及后续合同签署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入选选定供应商名单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印度尼西亚主权投资基金PT Danantara Investment Management发来的通知,确定公司正式入选印度尼西亚环境友好型废物转化能源项目选定供应商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备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设备制造、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方面突出的综合实力,本次入选印度尼西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定供应商名单,显示出印度尼西亚主权投资基金对公司技术能力、财务管理水平与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的认可,有助于公司拓展一带一路国家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进而有利于拓展海外垃圾焚烧发电市场。本次入选选定供应商名单对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为公司入选印度尼西亚环境友好型废物转化能源项目选定供应商名单,后续公司还需参加具体项目的合作伙伴选择程序,最终合作投资资格取得及后续合同签署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6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582,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8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5,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64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3%。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40,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8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557,101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5%。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80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1项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237,15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331,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9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本议案审议通过。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132,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331,80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93,3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H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8%;反对331,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弃权9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春桃、许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6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涛先生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成员不变。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王涛先生简历

王涛先生,男,汉族,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年8月入职公司,历任质管部副经理、抽油泵厂厂长、生产调度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王涛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